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逸影视”）于2018年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变更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2,600万股增加至16,800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2,600万元增加至16,800万元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594041317
- 2、名称：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（仅限办公使用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晓文
- 6、注册资本：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03月01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04年03月01日至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；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影放映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录音制作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图书出版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报纸出版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期刊出版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音像制品出版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子出版物出版（仅限分支

机构经营)；互联网出版业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展览馆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小型综合商店、小卖部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预包装食品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熟食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散装食品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图书、报刊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肉制品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乳制品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冷热饮品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小吃服务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广告业；票务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场地租赁(不含仓储)；游艺娱乐用品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玩具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企业总部管理；文化艺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干果、坚果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充值卡销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眼镜零售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